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4-01564	分类:	农居建设;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标题: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4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建农居(2024)2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4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吉建农居〔2024〕2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综合执法支队，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城管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大队）：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小城镇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的工作要求，落实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县域统筹、系统治理、绿色低碳、稳定运行”的总思路，做好2024年度建制镇生活污水设施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质量推进年度厂网建设任务

新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施工，优先选用防腐抗压、稳定耐用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提升污水处理的稳定性。强化污水管网建设质量管控，推广使用优质管材、一体化检查井，淘汰劣质管材和落后施工工艺，严把管材质量关、严格密性检查、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确保建成后管网正常运行。2024年，新建（扩建）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收集池）6个，建设（改造）污水管网50公里。

二、全面实施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行动

严格按照《吉林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要求，定期对辖区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巡查，持续补短板、强弱项。结合设施设备升级、雨污分流改造、管网建设，优化管网接入服务，打通管网建设的“最后一米”，提升污水集中收集率，改善污水进水水质，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立以城带镇“1+N”管理机制，做到县域统筹，进一步提升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稳定运行水平。

三、坚决确保重点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以改善重点流域周边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不断巩固生活污水处理成果，持续推进“两河一湖”等重点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稳定运行，严禁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有效防范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

四、进一步扩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范围

各地要按照自然村组全覆盖目标，优化设施设备布局，配置密闭式收集点、收集车和运输车，结合实际建设转运站，确保每个乡镇都具备转运能力。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就近、小型化、无害化处理方式方法，降低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运行成本。2024年，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8%以上。

五、加快推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升级换代

已经实现全覆盖的地区，要结合当地经济水平，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推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升级换代。坚决取缔露天垃圾收集池，建设或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点（站）、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和密闭式垃圾运输车辆。

六、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行管理水平

严格按照《吉林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和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已经实现全覆盖的地区，要结合当地经济水平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行管护服务专业化，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推动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

七、持续强化培训提能力，严格监督考核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安排培训时间，定期组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技术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基层人员业务能力。省住建厅定期暗访、抽查、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各地要建立“县级核查、市级检查”的监督机制，用好“吉林一号”卫星监测结果，采取“互检互学”“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明察暗访，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缓慢、问题突出、整改不到位的，公开通报并约谈。

附件：2024年建制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任务清单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2月19日